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公告

I. 董事會會議批准股息分派

茲提述(1)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1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4日及2018年11月21日有關本行發行1,395,000,000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公告；及(2)本行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18年3月16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行普通股股東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及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及辦理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包括決定及辦理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相關事宜等。

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本行建議於2023年11月21日分派境外優先股股息。於2023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審議並批准了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

II. 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

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分派方案詳情如下：

1. 計息期：2022年11月21日(包括該日)至2023年11月21日(不包括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23年11月20日；
3. 股權派息日：2023年11月21日；

4. 收款人：截至2023年11月20日名列於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Clearstream」) 營業時間結束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所存置的本行股東登記冊上署名的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5. 扣稅情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本行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行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及條件的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及
6. 股息率及須予支付的金額：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於第一個重置之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5.6% (該股息率為稅後股息率，即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本金額、股息率及預扣所得稅稅率，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確認如下：

本行將派發的境外優先股股息為86,800,000美元，其中78,120,000美元將支付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而8,680,000美元將為代扣所得稅。

III. 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的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派付境外優先股股息。雖然境外優先股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將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的境外優先股唯一持有人。本行一經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息或按其指示付息，即被視為已履行於境外優先股條款及條件下的付息責任。最終投資者如對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仲介機構。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